

岐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岐政发〔2025〕23号

岐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

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陕政发〔2025〕4号）和《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宝政发〔2025〕1号）要求，现就做好全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

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县政府成立岐山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组织开展全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相关问题。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各镇要加强领导、压实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好普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筑牢工作底线。各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全力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依法提供真实、完整的普查资料。普查机构及工作人员对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

（二）强化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县财政局负责做好普查经费保障；县发改局负责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县委

宣传部、县统计局负责做好普查宣传动员有关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各镇要严格按照全县统一部署，主动加强与县级相关部门的衔接配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立足自身职能、强化协同配合，切实形成步调一致、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扎实做好农业普查各项工作。

（三）抓实普查保障，夯实工作基础。各镇要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实际选聘或选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选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确保普查工作队伍稳定。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担，根据普查任务量、工作进度及实际需求，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及时拨付、专款专用、规范管理。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镇、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策划、周密组织，综合运用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等传统方式，以及微信群、公众号等平台，多渠道、全方位、深层次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相关要求。宣传动员工作要紧贴我县农业农村工作实际，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教育引导普查机构及工作人员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普查，确保我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附件：岐山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岐山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李贵平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景 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雷	县统计局局长
	张红芳	县发改局副局长
	王明科	县财政局副局长
	纪慧毅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	张振宁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甘春强	县公安局副局长
	韩巧蓉	县民政局副局长
	吕 捷	县司法局副局长
	冯子敬	县人社局副局长
	田海峰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许大鹏	县水利局副局长
	何恩伟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亚素	县林业局副局长
	侯瑞哲	县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侯瑞哲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发文。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直属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岐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印发
